

2024年10月份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18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药械	晋市监处罚（2024）01-164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苏惠毅中西医结合诊所涉嫌购买医疗器械未履行采购验收记录案	晋江市青阳苏惠毅中西医结合诊所	92350582MA8UWLT3B	苏惠毅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当事人购买医疗器械未履行采购验收记录的行为，违反《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适用从轻处罚情节。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给予警告；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0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16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1-165号	关于泉州市米多乐供应链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三无食品案	泉州市米多乐供应链有限公司	91350582MA8T4MME4F	曾美华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销售三无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适用从轻处罚情节。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销售三无食品的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0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16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2-143号	护兰花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案	护兰花	/	/	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09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30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2-142号	朱少长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案	朱少长	/	/	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0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17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215号	关于晋江市益利发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糖果案	晋江市益利发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4636736XM	陈昌标	生产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糖果	一、当事人生产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糖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予以处罚；二、当事人生产销售与其标签不符的糖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予以处罚；三、当事人未及时上传涉案不合格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当事人生产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及其与标签不符的糖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及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予以罚款处罚，应按照罚款数额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处罚。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考虑到除本案外，当事人在一年内已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过两次行政处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一般情节的规定处理。另，除本案违法行为外，当事人在一年内已有两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的处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予以处罚。对当事人未及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当事人已经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一、对当事人生产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及其与标签不符的糖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二、对当事人未及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0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587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218号	关于陈共同涉嫌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书生产酱腌菜案	陈共同	/	/	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书生产酱腌菜	一、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书从事酱腌菜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应当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二、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FJSP-17 从轻情节）的规定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一、对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书从事酱腌菜生产的行为：1. 没收违法所得；2.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3. 处以罚款。二、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0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28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7-101号	晋江市东石镇喜云餐饮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未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案	晋江市东石镇喜云餐饮店	92350582MA32DQ866Y	安治钢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未取得有效的健康证	当事人未取得健康证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5予以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0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23	
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7-105号	晋江市东石焯盛食杂店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市东石焯盛食杂店	92350582MA2YNAL326	黄淑敏	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一、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二、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鉴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已在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3版）》第七十五条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予以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如下：一、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行为：1. 没收违法所得；2. 处以罚款。二、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0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23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8-168号	晋江市双骏食品工贸有限公司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案	晋江市双骏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9135058266929280XP	王连伟	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2. 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0月2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21	
1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8-172号	晋江市佳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标示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市佳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1350582727891895M	吴正德	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标示规定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2. 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0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23	
1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1-282号	晋江市池店镇好立斋面馆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饮具案	晋江市池店镇好立斋面馆	92350582MA2YJTBM4G	黄文叹	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饮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饮具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 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0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23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2-184号	晋江英林鸿图餐饮店使用不合格餐具案	晋江英林鸿图餐饮店	92350582MA31HU9H93	陈晓鸿	使用不合格餐具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14	
13	药械	晋市监处罚（2024）17-137号	关于福建省助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涉嫌广告违法案	福建省助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AF837Y	蔡金泽	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本局对当事人在商品详情页中发布了虚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及对商品的销售状况作虚假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以罚款。 二、本局对当事人生产经营未经注册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15	
1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第19-107号	关于晋江市陈埭镇金康烟酒行涉嫌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晋江市陈埭镇金康烟酒行	92350582MA32BH44G	林加星	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作出处理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8	
1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20-118号	关于晋江荣众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荣众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3P9TX01	陈少荣	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22	
1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20-119号	关于晋江味乡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白砂糖案	晋江味乡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587533657A	何清炮	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白砂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25	
17	药品	晋市监处罚（2024）20-120号	关于晋江市灵源街道林格社区卫生服务站涉嫌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案	晋江市灵源街道林格社区卫生服务站	泉（晋）卫证字第17-006号	杨玉珂	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给予警告；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25	
18	药品	晋市监处罚（2024）20-121号	关于晋江市隆达诊所服务有限公司涉嫌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案	晋江市隆达诊所服务有限公司	91350582MA8UBDJJ05	刘同军	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给予警告；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25	